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9年3月21日起暂停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财路”）和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已通过苏州财路、大泰金石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分别通过苏州财路、大泰金石办理赎回业务。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暂停业务期间，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12-800
网址：www.cai6.com
2、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3、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暨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暨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19年3月19日下午15:30-17: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澄宇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小磊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戴儒哲先生及部分投资者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杨澄宇先生主持。

二、会议主题

出席的投资者就其关注的公司经营现状、未来的外延方向和战略发展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暨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14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7,345,234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号）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盐业”）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0万股，于2018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6,775.1148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91,775.1148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775.1148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东为：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投资”）、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盐业”）、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盐业”）、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盐业”）、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盐业”）、湖南发展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盐业”）、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财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87,345,234股，将于2019年3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1,775.1148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775.1148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湘江投资、贵州盐业、广东盐业、浙江盐业、广西盐业、湖南发展、江苏盐业、湖南财信均出具承诺：自湖南盐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湖南盐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湖南盐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湖南盐业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湖南盐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7,345,23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2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单位：%）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湘江投资	36,889,529	4.02	36,889,529	0
2	贵州盐业	32,661,564	3.56	32,661,564	0
3	广东盐业	29,166,667	3.18	29,166,667	0
4	浙江盐业	26,000,000	2.83	26,000,000	0
5	广西盐业	19,596,938	2.14	19,596,938	0
6	湖南发展	15,368,973	1.67	15,368,973	0
7	江苏盐业	14,596,938	1.59	14,596,938	0
8	湖南财信	13,064,625	1.42	13,064,625	0
合计		187,345,234	20.41	187,345,23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67,751,148	-187,345,234	580,405,91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67,751,148	-187,345,234	580,405,9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0,000,000	187,345,234	337,345,2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0,000,000	187,345,234	337,345,234
股份总额		917,751,148	0	917,751,148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1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2018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出版发行业务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销售码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增长率(%)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增长率(%)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增长率(%)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增长率(%)
出版业务	594,736.06	600,049.33	0.89	291,141.23	286,772.05	-1.50	234,007.93	230,397.27	-1.54	19.62	19.66	0.03
发行业务	429,598.70	453,296.28	5.52	383,684.95	414,240.73	7.96	240,485.82	258,535.21	7.51	37.32	37.59	0.27

二、公司互联网游戏业务

(1)互联网游戏业务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推广营销费用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增长率(%)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增长率(%)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占本年收入比例(%)
互联网游戏业务	395,007.96	311,697.76	-21.09	141,080.92	115,000.96	-18.49	68,683.54	26,082.98	8.37

注：该互联网游戏业务是指游戏服务和授权运营游戏。

（2）主要游戏业务数据

游戏名称	月末总注册用户（万户）	付费用户数（万户）	游戏月流水（充值金额-万元）	ARPU（万元）
《列王的纷争》	22,751.63	23.32	16,010.75	0.07

（月末总注册用户为期末注册用户数据）

注：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仅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域投资”）的通知，获悉金域投资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域投资	否	24,160,000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3月18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3%
		9,000,000	2018年10月9日					9.92%
		10,329,233	2019年2月13日					11.38%
合计		43,489,233						47.93%

2、股权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金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0,728,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本次解除质押后，金域投资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61,077,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67.32%。

股东安怀略先生、金域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67,770,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6%。本次股权质押登记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131,271,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8.24%。

二、备查文件

解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凯
任职日期	2019-03-20
过往从业经历	1993年7月至1998年6月在湖南工程学院担任教师，1998年7月至2001年8月在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年7月至2016年8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市场开发部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2月在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自杨凯先生担任总经理之日起，李文众先生不再代任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19-007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3月15日至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乃奋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3月15日至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乃奋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乃奋女士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因与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浦东法院已于近日受理，案件的内容如下：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585204O。

法定代表人：尤继进，职务：执行董事。

被告：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C座C2305-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9J69X0。

法定代表人：张新华，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诉讼请求

请求判决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7年签订的《销售协议》；

请求判决被告返还原告预付款2500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以2500万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100000元；

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7年10月11日，原、被告双方签订《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工业乙二醇（GB/T4649-2008），数量为：5000吨/月，合计6000吨，每月根据销售小合同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及每月要求提供货物数量；结算价格：最终价格为安迅思当月人民币均价减10元/吨；原告支付被告2500万元作为全年合约预付款；付款方式：款到发货；争议的解决：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上述框架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7年10月11日支付被告《销售协议》约定的全年预付款2500万元。

上述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间内，原、被告进行了大量的订单交易，并且双方均按照订单完成了交货及付款义务，未有任意一笔订单金额系从《销售协议》预付款中扣除。合作期间届满后，原、被告未再有其他合作。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基于《销售协议》支付的2500万元预付款，被告均以各种理由予以推拖。

三、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因上述诉讼的发生，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虽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条的标准，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公告前累计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	状态
1	仁智股份	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10	待审理
2	全资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	待审理
3	仁智股份	大庆国世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合伙协议纠纷	200	待审理
4	上海衡都	上海慧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0	待审理
5	上海衡都	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0	待审理
6	上海衡都	上海荣禹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10	待审理
合计		-	-	2,690	-

本次公告诉讼金额合计为5,200万元（未包含明确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71%。

五、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及法院受理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3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3月22至3月25 日。

本基金自2019年3月26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额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8%，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80%
1000000＜=M＜5000000	0.50%
5000000＜=M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1.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9年第0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9-03-20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9-02-20至2019-03-19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9年03月2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9年02月20日至2019年03月19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9年3月21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9年03月19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03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03月2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二、咨询办法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及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9年3月22日起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正达广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及费率优惠业务。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下限	费率优惠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290001	是	100元	是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	2234		否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100元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A类:290007			
	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90009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A类:000212		否	
	C类:000213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1569		100元	
泰信鑫选混合A	1970			
泰信互联网+混合	1978			
泰信智选成长	3333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C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5535			

注：1、依据《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290001、B类: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3、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4227、C类:00422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最低1折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正达广公示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泰信增强收益A”）（持有365天内）转换为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蓝筹精选”）。泰信增强收益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蓝筹精选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蓝筹精选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4.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